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市黄浦区露香园大方弄53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董事范春羚女士和董事叶源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城鸿置业向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人民币9亿元，用于替换存量债务，满

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贷款利率为五年期 LPR-122BP；担保方式为以现持有物业（城投控股大厦）做抵押，同时在办妥抵押前由公司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办妥抵押后解除保证担保并对该笔贷款的还本付息出具流动性支持承诺。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城曦置业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上海城曦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银行融资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用于长宁区新泾镇 232 街坊 17/1 丘 77-01 地块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首个提款日起 3 年，包含宽限期；贷款利率为一年期 LPR-37BP；担保方式为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项目建成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后转为现房抵押。

**（三）董事会以 5 票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 4 名董事张辰先生、任志坚先生、范春羚女士、叶源新先生在表决时予以回避，3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非关联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 2023 年 8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